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回购注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50,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750,000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先向债权人及相关资料进行查询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对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

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持委托人和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信息:

(1)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鞠冬生
(3)邮政编码:110027
(4)联系电话:024-26809693
(5)传真号码:024-26806400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息分配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6年12月31日总股本433,53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红利总额为56,303,883.30元。若在实施股息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3,53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05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10%股息,对内地区域持有持有基金份额优先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除息日为: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资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7

珠海华资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资金融岛5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00-25:00;30-11:30(即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谢浩董事长。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64,152,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2%(其中,持股比例5%以下中小股东持股134人,代表股份2,351,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1%)。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21,918,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95%。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有效表决权的自然人135人,代表股份42,234,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2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5%;反对6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8%;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811%;反对6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7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海伟、余家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资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资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资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化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董事汤洪杰先生、何俊先生、洪继雄先生、韩凡君先生、周建雄先生、车雪梅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贺朝青先生、徐建军先生、陈武朝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止,且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二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董事会中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人数。若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mn.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财新资讯网(www.cfn.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00-15:00;30-11:30(即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4人,代表股份448,224,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9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0人,代表股份18,251,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0%)。

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授权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430,527,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6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授权代理人共689人,代表股份17,696,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633%。

4.决议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声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修订,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表决并通过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66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99%;反对1,067,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99%;弃权4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8%;反对1,067,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6%;弃权4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22%。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529,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01%;反对1,191,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2%;弃权5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9%;反对1,818,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799%;弃权5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33%。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446,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14%;反对1,26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3%;弃权5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3%;反对1,26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6%;弃权5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1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182,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58%;反对7,544,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32%;弃权4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76%;反对7,544,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0%;弃权4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201,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11%;反对7,427,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1%;弃权5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83%;反对7,427,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29%;弃权5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3%。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各产业投资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772,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50%;反对7,71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8%;弃权5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86%;反对7,71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37%;弃权5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3%。

7.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740,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73%;反对7,86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2%;弃权5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9%;反对7,86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444%;弃权5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8%。

8.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439,789,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22%;反对7,866,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0%;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0%;反对7,866,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0%;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6%。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456,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7,19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5%;弃权5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36%;反对7,19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714%;弃权5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5%。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财务机构申请解除限售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456,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7,19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5%;弃权5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633%;反对7,22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57%;弃权25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宋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258,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27%;反对7,221,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1%;弃权7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06%;反对7,221,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99%;弃权7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唯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决议;

2.北京声鉴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4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已悉数与会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化解运营合规风险,规范经营管理流程,赋能公司长效稳健经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4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豆神教育科技